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表。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658,1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58,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份（「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0.29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者：(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0.29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4港元；或(iii) 股份面值0.10港元。

每位承授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在合共658,100,000份購股權之中，78,900,000股購股權已經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自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彭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許蕾女士。